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一場會議資料

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

目 錄

議題一、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之實施情形，以及救濟措施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1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4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7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21

議題二、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26
第 15 點、第 18（2）點：網路之仇恨言論.....	32

議題三、司法權

第 68 點、第 70(1)點：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38
第 67 點、第 70(2)點：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44
第 43 點、第 70(3)點：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46
第 82 點、第 84(3)點：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51

議題四、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54
第 81 點、第 84(2)點：不遣返原則.....	59
第 83 點、第 84(4)點：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63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內政部（移民署）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10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雖然具有與國內法同等效力之法律地位，但臺灣政府和法院認為其中不包含可直接適用的條款。換言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條款被視為不能直接適用，但委員會並不同意此一評估（特別是針對第 5 條的部分）。 第 1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比照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因此，政府應儘快訂定並通過具體的實施或施行法，以在臺灣法律中貫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第 13 點（後段） 建議制定具體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19 點（最後段） 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 第 20(3)點（前段） 委員會建議政府：3)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1. 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我國已於聯合國完成簽署、批准與存放，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本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具有法律位階，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 2. 國際審查委員較為關心的是為何 ICERD 雖具國內法效力，卻被認為無法自動執行或直接適用於司法判決，因此認為須補強 ICERD 之直接適用性，建議應訂定公約施	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後續推動事項，訂定 ICERD 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及製作 ICERD 案例教材。作為行政院所屬	2025 年 底 前 完 成「ICERD 教育訓練計畫」及 ICERD 案例教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行法及綜合性的反歧視法或是平等法。 3. 目前 ICERD 之推動，除依據公約本身外，尚包含行政院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定之 ICERD 推動計畫、法務部訂定之「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公約課予國家之義務，如法規檢視、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及推動公約之小組，亦比照兩公約、CEDAW 等以推動計畫、設置要點規範，並不會因政黨輪替或政策轉換而影響公約之推動、執行及自我監督機制。 4. 我國目前已有數件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重大司法判決案例，但司法判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否，屬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範疇，近年司法引用國際人權公約件數雖已有增加趨勢，仍以兩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為主，主要原因可能係因 ICERD 與上開國際人權公約內容有許多重疊處，加上宣導不足所致，惟與有無訂定施行法是否具關聯性，尚有疑義。 5. 未來除考量訂定施行法之必要性，尚須加強 ICERD 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公約	相關機關後續辦理該公約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 評估訂定 ICERD 施行法之必要性。	2027 年底前提出評估結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	--	--	------------------------	--	--	--

	之能見度。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內政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因委員會第 19 點末段意見主要係關注 ICERD 於司法審判之適用，內政部所列之行動「訂定 ICERD 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及製作案例教材」及其關鍵績效指標「2025 年底前完成 ICERD 教育訓練計畫及 ICERD 案例教材」均未能看出教育訓練宣導計畫之對象或案例教材之受眾是否含括司法機關或司法人員。為期能回應委員會之建議，建議內政部修正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敘明其與促進司法機關或司法人員理解或認識 ICERD 之關聯性。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徵詢意見： ➤ 李凱莉委員：關鍵績效指標上面有許多點次需要再細節化一點，包括時程、方法、數字及比例都需要更明確。例如第 11 點，要完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教育訓練計畫，就可以進一步說明要完成哪些、有哪些部會以及針對哪些群體，可以更明確的提出我們的計畫和想法，要完成到哪個比例等等，評估結果也是一樣，據我瞭解，大部分是會找專家、學者做研究，那我們會做什麼研究、什麼時候研究或討論等等也都可以再更明確。 ➤ 李柏翰委員：在第 11 點的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想知道為什麼國內司法機關不太適用 ICERD，這裡的行動卻是教育訓練，無法理解為何教育訓練有助於改善這個問題。我們還不知道司法官是不知道有公約、還是知道有但不知道如何使用，因為沒有施行法。現在司法官使用公約的方法都是透過施行法去確認、使用法條。這樣似乎就不是教育宣導的問題，而是施行法的必要性。作為主辦機關，需先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施行法，若不制定施行法，教育訓練的重點則在於沒有施行法的情形如何使用公約，而不是單純告訴司法機關有公約，這樣沒有幫助也回應不到審查委員的意見。可以再想想行動跟指標怎麼設計。 ●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李凱莉委員及李柏翰委員： 1. 有鑑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部分民間團體意見，目前尚無司法直接適用 ICERD 案例之原因，亦可能為公約的能見度不足，且案例過少，爰擬先由發掘 ICERD 之案例著手，以教育宣導方式，透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案例蒐集、分析，釐清我國 ICERD 相關問題及如何導入業務並運用於案例中。又因 ICERD 已具國內法效力，目前仍按 ICERD 推動計畫進行相關工作，並同步研議評估訂定施行法之必要性。 2. 已配合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第 13 點（前段） 委員會肯定政府在起草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在這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委員會主張推動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 第 14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提出平等或反歧視法草案，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社會組織以及最重要直接受影響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者、LGBTIQ 社群等，進行全面的審議，並承認歧視往往具有交織性質。禁止歧視的理由應盡可能全面，適用範圍應涵蓋所有與人權相關的領域，包括就業、教育、居住、衛生、司法等。該法應同時適用於公部門、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個人的歧視行為。 第 19 點（後段） 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 第 20(3)點（後段） 委員會建議政府：3) 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 轉型正義處	1. 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第 28 點及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於反歧視法起草過程，邀請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	擬具草案過程中，舉辦至少 4 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同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同 CRPD 第 41 點 a-e；同

	41 點 a-e；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a、b 參照；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參照)。 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著手進行起草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工作，包括： (1) 2022 年 12 月舉辦「行政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 (2) 2023 年盤點我國現行關於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執行情形，並陸續完成英國、瑞典、加拿大及德國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俾利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規範，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於同年 4 月辦理 2 場公聽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 6 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此外，亦透	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 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CEDAW 第 22 點 a、b；同 CRC 第 16 點。
--	--	--	-------------------	--	--	---------------------------------------

	過網路方式，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 (3) 2024 年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確認立法政策與方向，並且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族、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提出草案版本，並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進行預告程序，徵集各界意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本點之管考建議與備註，本處將依通案性建議修正。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行政院雖已提出反歧視法草案，但法案內容至少仍有下列缺失：未規定主管機關、國家保護義務規範不足、未規範仇恨言論、宗教豁免等豁免事由、事由浮濫不明確等；特別是宗教豁免過多，恐導致現行法禁止之歧視行為，於上開反歧視法草案立法通過後，反而成為得豁免之合法行為，大開倒車。現行反歧視法草案亟待修正（至於詳細修法意見，本聯盟已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提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目前反歧視法公聽會已召開完成，應積極針對上開缺失進行法案修正後，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2.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反歧視法草案並送交理法院審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 一、本處業於2024年5月2日至7月1日進行反歧視法草案預告程序，同時透過公聽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交流會議等方式徵集各界意見，並將綜合衡酌各界意見，修正反歧視法草案條文。 二、有關第2點建議，原行動回應表已將「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及「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分別列入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爰本次行動回應表內容無修正。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各機關（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第 19 點（前段） 委員會注意到，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委員會對於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感到遺憾（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225 點次）， 第 2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中華民國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且於同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前即已完成簽署、批准及存放等相關程序，因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具國內法效力。	有關大法官解釋及憲法訴訟部分，本院已於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服務」之「統計」建置「引用人權公約之解釋及裁判」，由本院憲法法庭書記廳上傳相關解釋及裁判，公開供各界參考；至案件是否屬於種族歧視案件，非裁判書必記載事項，本院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近年大法官所作之解釋、裁判及不受理決議等，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內容有逐步增加的趨勢，惟司法判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否，屬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範疇，建議本點次由本院「自行追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	1. 蒐集教育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2. 蒐集就業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每年蒐集涉及原住民族歧視案件並完成統計資料 1 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計資料。 3. 蒐集司法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4. 廣泛徵詢族人與民間倡議團體之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之委員會意見，蒐集涉及歧視案件。	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並予妥處，以保障民眾權益。	蒐集民眾反映涉及歧視案件資料與處理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根據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我國政府機關間目前尚缺乏對歧視案件進行系統性之統計，有待建立更完善的資料蒐集機制。本會依法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傳播內容亦屬視聽眾關切重點，故有必要針對涉及歧視問題之件數進行統計及公開。	於本會官網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並於報告中系統性統計各該年度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及歧視問題之件數。	每年統計並公布一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衛生福利部	1.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4條規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另第29條規定，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以本部既有申訴管道蒐集涉及歧視案件，並統計數量；倘接獲民眾遭遇種族歧視之申訴案件，將即時處辦。	每年蒐集本部各單位受理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 《長期照顧服務法》亦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3. 《醫療法》亦明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不分病人國籍、種族、男女、宗教、階級均適用。 4. 民眾倘於就醫、使用長照服務時遭遇種族歧視，可循既有相關單位之申訴管道反映，惟本部迄今未接獲有關種族歧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					
教育部	1. 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卻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 2. 建議政府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依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建議，評估擬定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方式。	評估研擬並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相關案件數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勞動部	有關蒐集歧視案件資料部分，勞動部設有勞動統計專網，已有蒐集歧視申訴情形資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務部	1. 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 2. 自 2011 年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僅於 2015 年間發生 1 件涉嫌違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案件，且該案以自訴不受理判決終結在案（詳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自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顯見我國境內並無明顯、急迫之種族滅絕情況。再參以自 2011 年起至 2024 年間，我國檢察機關偵辦「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僅有 1 件不起訴案件，顯見我國境內並無明	持續關注蒐集相關案件資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持續關注議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顯、急迫之種族滅絕或種族對立之情況。					
交通部	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欠缺受理種族歧視救濟之系統性統計資料，並期能廣泛蒐集而不限於法定受理種族歧視救濟管道之相關歧視案件。	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訴願、申訴、陳情、首長信箱或新聞等案件，檢視是否有涉及種族歧視之情形，並統計數量。	定期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移民署）	1. 委員會認為各部會皆應對種族歧視案件加以統計、彙整，以瞭解臺灣種族歧視之情形及現況。 2. 本部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理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案件，相關受理及審查結果統計資訊已記載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就歷年受歧視申訴案件進行申訴人、被申訴人、申訴事由、審理結果等進行歸類及統計。	定期統計分析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警政署）	本部警政署為提供民眾反映警政問題之多元管道，設有署長電子信箱，並每月對案件類別，以及投書人對處理情形是否滿意等進行分統計分析。	將涉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選擇性執法，納入本部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地政司）	委員會認為各部會皆應對種族歧視案件加以統計、彙整，以瞭解臺灣種族歧視之情形及現況。	持續蒐整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	定期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握其申訴實況。				
內政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等相關法規，內政部已分別於 2010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6 點，以及於 2023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 7 條條文，明文規定團體名稱不得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 2. 本部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審理社會團體申請案件，如查有團體名稱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皆依前揭規定，予以輔導修正之。 3. 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活動，民眾得以書面、首長信箱進行申訴，如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內政部得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警告、撤銷、解散等處分。	持續蒐整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	每年調查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4. 2018 年至 2023 年並未接獲有關人民團體名稱涉有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情形，亦無接獲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活動等之陳情或申訴案件。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 建議**司法院**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司法院所列行動提及「本院將研議有關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其似應屬司法行政事項，未涉審判獨立範疇，且司法院人權專區網頁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18-1.html>) 現已有引用兩公約、CRPD、CRC、CEDAW 裁判書之案件統計及裁判書之連結，建議可於該專區增加「引用 ICERD 裁判書」項目，並增列相關行動與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外界了解司法判決引用 ICERD 之情形及相關數據。
- ◆ 建議**金管會**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請於行動中敘明統計歧視案件之來源及範圍（例如：法定申訴、訴願及陳情等），並於關鍵績效指標敘明統計之頻率（例如：每年）。
- ◆ 建議**通傳會**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通傳會回應黃銘輝委員意見之內容，建議行動修正為「於本會官網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並於報告中系統性統計及質性分析各該年度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及歧視問題」。
- ◆ 建議**教育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部提出之關鍵績效指標僅為「評估研擬並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相關案件數據，建議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定期蒐集校園種族歧視事件統計資料，提出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切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 ◆ 建議**法務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填列之內容，於背景/問題分析中說明法務部業管法令中涉及禁止種族歧視之規定（例如：羈押法、監獄行刑法），並於行動中敘明統計歧視案件之來源及範圍（例如：法定申訴、訴願及陳情等），以及於關鍵績效指標敘明統計之頻

率（例如：每年）。

◆ 建議交通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除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外，建議增加統計案件處理結果。

◆ 建議內政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請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地政司於關鍵績效指標敘明統計之頻率（例如：每年）。

二、建議內政部參考 CEDAW、CRC、CRPD 等公約主管機關做法，建置與公約相關執行情形或數據資料之統計專區，例如於 ICERD 網頁建置專區，將各部會調查結果對外公開或建立部會公開資料之連結，以利各界查詢。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從 2024 年 ICERD 國際審查期間移民署所提供的數據來看，至今尚未有任何申訴案件得以成立，難以視為有效的權利救濟制度，當我們面對種族歧視作為一種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權利侵害時，更應以倖存者為中心，改善救濟管道的即時、平等與有效性，遵循公約第 6 條提供有效保護與救濟的權利，所以各部會皆扮演提升司法近用權的相關要角。

2. 行動：

(1) 移民署：再次邀集不利處境群體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進行政策制定諮詢，確保最受影響群體的決策參與。

(2) 警政署：除了將涉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與選擇性執法納入統計分析，亦應進一步諮詢過去最受影響的群體（代表），參採其意見納入相關第一線執法單位的行動守則等，確保相關情事不再發生。

(3) 教育部：校園涉及歧視之案件經常會以霸凌案件辦理，教育部應統計過去五年霸凌案件受害學生為原住民族、新住民二代等族群之相關數據，以利擬定校園種族歧視的防制與救濟政策。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廣泛徵詢族人與民間倡議團體之意見，以更細緻化辨識出交織性歧視問題。

(5) 法務部：除了《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外，亦應明確依據結論意見與建議彙整過往涉及歧視之判例，亦可將過去推廣司法近用權的相關工作列入追蹤指標，進而承擔協調各部會提升整體司法近用權的義務。

3. 關鍵績效指標：除了各部會定期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法務部亦可進一步領偕全面提升司法近用權的跨部會協調與指導工作。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內政部移民署：

1. 背景/問題分析：

(1) 建議增列——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新住民基本法，其中附帶決議包括 1. 該法通過 6 個月內，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檢討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62 條現行執行狀況及問題，研提精進對策、2. 有鑑於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

受歧視申訴辦法(下稱申訴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要求以書面為之及應以中文繕具，顯對不諳中文之新住民極不友善。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受歧視申訴案件計 36 件，顯與社會現況不符，要求內政部儘速檢討申訴辦法，俾使新住民便利使用申訴機制。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除了移民法第 62 條之完善，也應研擬反歧視具體制裁措施。

說明：國際審查意見針對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建議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各部會主管機關應對仇恨、歧視行為有有效的禁止、制裁措施，方能改善仇恨、歧視問題。

- (2) 建議增列——將歧視調查管道公布於主頁，並增列多語友善的填報方式。

- (3) 建議增列——將涉種族歧視，納入移民署署長電子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說明：申訴管道建制需完善，統計數字才有意義，尤其該機關服務之人民多為母語非中文者，因而完善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尤為重要。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之分區公聽會至少 4 場，並送出院版修法草案。

- (2)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建置與宣導。

➤ 內政部警政署：

1. 行動：

- (1) 建議修改——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及處理結果公開於警政署網頁，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2) 建議增列——署長信箱增列多語友善的填報方式，並宣傳涉種族歧視案件申訴管道之建置。

說明：申訴管道建制需完善，統計數字才有意義，尤其遭受涉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選擇性執法可能多為母語非中文者，因而完善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尤為重要。

3. 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建置與宣導。

➤ 勞動部：

1. 行動：

- (1) 建議增列——針對國內求職及勞動場域的歧視案件（包含因性別、種族、身心障礙等差異）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

(2) 建議增列——將歧視調查管道公布於主頁，並增列多語友善、身心障礙友善的填報方式。

說明：申訴管道建制需完善，統計數字才有意義，尤其該機關服務之人民多為母語非中文者，因而完善多元友善的申訴管道尤為重要。

(3) 建議增列——將涉種族歧視、性別歧視、身心障礙歧視，納入勞動部部長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2.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建置與宣導。

(2)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次國內求職及勞動場域的歧視案件（包含因性別、種族、身心障礙等差異）調查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秘書單位：

1. 背景/問題分析：

(1) 建議增列——國家政策法令的差別待遇，經常是造成移民/移工不利處境的原因，部分更是源自相關規定對國籍與種族的歧視。

(2) 建議增列——為鼓勵外籍人才留台、成為對移民有吸引力的永續社會，檢視法規制度是否友善移民尤為重要。應重新檢視各部會現行法規中對居留或歸化者之待遇，全盤檢查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社會福利或基本權益的漏洞。

(3) 建議增列——未來在各項政策或法律草案推出前，應評估對我國移民、移工背景人口之基本權益的影響，以及是否違反相關國際公約。

2. 行動：

(1) 建議增列——啟動各部會政策法規的體檢，並逐項說明差別待遇的妥適性。

(2) 建議增列——對外公告，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3) 建議增列——落實各部會的族群影響評估機制。

3.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完成政策法規體檢報告，並對外公告。

(2) 建議增列——2026 年底完成各界意見蒐集後，各部會召開公聽會，作為政策調整及修法依據。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於2024年9月26日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62條及相關法規檢討精進座談會，邀請6名專家學者及10名民間團體代表與會，會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有共識之意見略以：

- (一) 現行移民法第62條受歧視申訴規定之範圍過於廣泛且不夠明確，於立法體例上確有疑慮，致受理案件性質逾越移民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爰相關綜合性受歧視申訴，似應於行政院刻正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規範較合適。
- (二) 目前建議研議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下稱申訴辦法）有無可精進、調整之處；未來反歧視法通過後，可參照反歧視法之規範及法理，併同考量移民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就保護對象、保護特徵以及事件發生領域、範圍等，評估修正移民法第62條及第81條規定。
- (三) 申訴辦法現行規範之「應以書面及中文繕具」，建議放寬為採行多語及多元之提起方式，以發揮本申訴機制之功用。申訴提起時效部分，建議參酌相關規定予以調整延長。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 移民署已於2024年7月將受歧視申訴相關資訊及檔案置於本署中、英、菲、印、泰、越、東等多語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 (二) 移民署刻正研擬申訴辦法修正草案，研議放寬准予以多語及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提起申訴，以增加本機制可利用性。未來依立法通過之反歧視法，研議修正移民法第62條相關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參採/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一、有關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盤查事項，經民眾反映或媒體報導，而有涉及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與選擇性執法，經調查後確有事實者，應納入統計一節，可參採。
- 二、警方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針對民眾違法或違規嫌疑個案事實始進行盤查，並無影響特定群體之權益，該分會建議諮詢特定群體意見一節，建議不參採。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 一、建議修改「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及處理結果公開於警政署網頁，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同意參採，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署長信箱如接獲反映執法歧視之信件，於去識別化後，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及處理結果公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有關「建議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宣傳管道與建置」，同意參採，警政署於2025年12月31日前建立本署全球資訊網英文網頁英文版署長信箱連結及宣導，協助外籍人士便於使用；另鑑於種族歧視不限於外籍人士，亦可能為新住民、原住民或客家族群等，建請由中央或責請各部會建置反歧視之多語申訴信箱，如接獲申訴案件，再視申訴內容交由業管機關處理回復。

【教育部】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爰如歧視行為已構成前開要件，學校即應依防制準則辦理，如未符前開要件，則由學校進行輔導管教措施。
- 二、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受害學生為原住民、新住民二代等族群之相關數據部分，並非所有受害學生為原住民、新住民二代之校園霸凌事件均涉及歧視議題。
- 三、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涉及歧視，以及其霸凌行為背後是否基於種族歧視，仍須依個案情節探討，不宜因被行為人屬特定族群，即逕認定涉及種族歧視，如以前述族群為統計標的，無法確實反映歧視事件之統計。
- 四、另現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時，其身分別尚無新住民二代或新住民等類別，亦未進行相關統計之限制。
- 五、綜上，有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所提之具體建議部分，依上述說明，建議不予參採。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

【法務部】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部分參採:本部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勞動部】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部分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建議增列國內求職及勞動場域的歧視案件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部分，勞動部每年辦理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針對受僱者在職場上因性別、種族、身心障礙等遭受不平等待遇及就業歧視情形，以瞭解受僱者在職場就業平等實況。另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求職人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情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勞動部設有勞動統計專網，每年彙整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之就業歧視案件，除依受就業歧視態樣區分受理、評議、成立之件數外，針對申訴對象、年齡、身分等亦有相關統計分析，相關資料並公開於勞動部官網。

二、建議增列將歧視調查管道公布於主頁，並增列多語友善的填報方式，查求職人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情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依個案事實釐清雇主是否違法。勞動部並設有「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等多國語言服務。

三、有關建議增列將涉種族歧視、性別歧視、身心障礙歧視，納入勞動部「部長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部分，經查勞動部民意信箱之業務分類已列有「就業歧視項目」。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秘書單位】**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業於 2020 年成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迄今計召開 10 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聚焦討論並彙整涉違反 ICERD 之中央法規後，提「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報告，並於 2024 年 3 月將歷次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於該署網站之 ICERD 業務專區，俟後將依協調會報會議決定，定期更新管考列管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

二、移民署為賡續落實 ICERD 推動計畫所訂之法規檢視面向，業於 2025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單位）進行全面法規檢視作業，盤點所屬主管法規是否有違反 ICERD 之虞，未來若盤點有違反 ICERD 之虞，並經視協調會報列管在案者，將一併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ICERD 業務專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施慧玲委員：案件之「系統性統計」非僅指「件數」，建議確實規劃「系統性統計」之方法及工具。

● 回應施慧玲委員意見：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說明如下：有關本會傳播監理報告之辦理目的，即為呈現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之意見反應及陳情檢舉案件統計情形，係藉由系統性統計方式據以分析，透過「廣電內容申訴網」系統資料及產出相關報表，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就申訴不妥類別及節目類型進一步分析，以了解民眾申訴情形。申訴網填寫項目中，即包含不妥類別、節目類型等選項，以供申訴人選擇（不妥類別包含如「歧視問題」之選項）。

➤ 黃銘輝委員

1. 背景/問題分析：上述分析已屬適切。

2. 行動：行動所提及的，在傳播監理報告中公布涉及歧視問題的「件數」，只是「量」的揭示，考慮「歧視性言論」的內涵並非輕易可界定（有害的歧視言論與單純的觀點偏好，往往只是一線之隔），建議於傳播監理報告中，增加「質」的分析，列舉若干——無論從任何角度觀察，皆可被認定是——負面的歧視性言論指標案例，以發揮教育與宣導功能。

3.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統計公布一次即為已足

● 回應黃銘輝委員意見：

一、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

二、本會定期公布之傳播監理報告，內容除將民眾申訴不妥類別依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案件等分類統計，並就電視主要申訴案加以分析，另亦納入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

三、因廣電媒體涉及歧視申訴案件較多元，本會自 2020 年(民國 109 年)起，每年均針對廣電媒體製播內容涉及性別歧視之裁處案件，請專家學者就案件內容做質性分析並提出報告，相關內容亦呈現於年度傳播監理報告。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廖福特委員：p.3 提到「民眾倘於就醫、使用長照服務時遭遇種族歧視，可循既有相關單位之申訴管道反映」，或許可以進一步檢視既有之申訴管道是否穩健恰當，才能確認「迄今未接獲有關種族歧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確實是沒有案件發生。
- 彭淑華委員：無修正意見。

- 回應廖福特委員意見：本部所轄各機構(各類醫療、醫事、護理、長照及社福機構等)有設立多元申訴管道、明定處理流程，於相關機構評鑑基準亦有針對申訴管道及抱怨處理規範，陳情、申訴管道尚屬恰當，爰不參採及修正本項行動回應表，本部將持續以相關評鑑機制確保民眾權益，並於接獲相關申訴時即時處置。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第 19 點（中段） 委員會也相當關切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的申訴管道資訊尚未提供多語文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132 點次） 第 2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努力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並提供多語文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委員會認為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之申訴管道資訊應提供多語文版本，便利申訴人容易運用救濟管道。	1. 已於 2024 年 7 月完成受歧視申訴書、問答集及申訴流程之英、泰、越、印、東、菲等多語版本，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多語版供各界使用。 2. 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及相關法規檢討精進座談會，並修正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放寬准予多語及多元之申訴提起方式。	2025 年完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修正。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勞動部	1. 移工因為語言、信仰、文化、生活習慣的不同，在適應臺灣工作及生活上遇到困難。 2. 為免各種族勞工怯於訴訟而喪失應有勞動權益並配合司法院勞動事件法 2020 年施行，勞動部設有勞工法律扶助專案，各種族勞工	1. 透過 LINE@移點通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等通路，加強向移工宣導倘有遇種族歧視情形，可透過 1955 專線進行申訴，另向雇主及民眾宣導應尊重多元文化。	2025 年底前於 LINE@移點通、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刊登多國語種族歧視救濟宣導資訊，預計發送 50 萬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如因工作歧視與雇主發生積欠薪資等金錢給付、終止勞動契約職業災害或未依法投保之爭議，如符合無資力之條件，勞動部將提供法律諮詢、律師代理、裁判費等必要費用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扶助，且不以申請扶助者有無領有合法居留證明文件等作為審查依據。另為達到消除各種族勞工之訴訟障礙之目的，勞動部透過訴訟程序中通譯費用之扶助，積極協助各種族勞工透過完整司法程序爭取權利。 3. 此外，就業服務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積極宣導禁止就業歧視相關規定及申訴方式，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 製作多語文版本之勞工法律扶助摺頁，分送相關團體，以提供各種族勞工參考，強化其對於現有訴訟保障及扶助機制之認識，並促進各種族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	友人數、網站瀏覽人次200萬人次。 2026年5月底前完成製作多語文版本之法律扶助摺頁置於勞動部網站供各種族勞工點閱，並印製1,000份摺頁分送相關團體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背景/問題分析：原住民語言已經納入國家語言，在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國語言翻譯之外，也應加入其他原住民族語言。 2. 行動：與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勞動部協調，研議修正受歧視申訴辦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相關申訴救濟得以民族語言提起申訴；並且提供相應的申訴宣導。 3. 關鍵績效指標：2025年完成受歧視申訴辦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相關申訴救濟管道修正納入原住民族語言。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內政部移民署 1. 行動：						

(1) 建議增列——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除了移民法第 62 條之完善，也應研擬反歧視具體制裁措施。

說明：國際審查意見針對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建議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各部會主管機關應對仇恨、歧視行為有有效的禁止、制裁措施，方能改善仇恨、歧視問題。

(2) 建議增列——為了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召開「種族歧視申訴流程精進會議」。

(3) 建議增列——用多語公告及宣導受種族歧視的救濟管道與流程。

(4) 建議增列——將歧視申訴管道公布於主頁，主動宣傳，並增列多語友善的填報方式。

(5) 建議增列——將涉種族歧視，納入移民署署長電子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說明：申訴管道建制需完善，統計數字才有意義，尤其該機關服務之人民多為母語非中文者，因而完善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尤為重要。

2.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三次與民間團體、專家召開的「種族歧視申訴流程精進會議」，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之分區公聽會至少 4 場，並送出院版修法草案。

(2) 建議增列——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受種族歧視的救濟管道與流程」的多語版本公告、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建置與宣導。

➤ 勞動部部分

1. 背景/問題分析：

(1) 現行救濟機制以中文為主，未針對多語族群提供充足的語言支持，受害者因對程序不熟悉或缺乏法律援助而放棄求助。

(2) 缺乏多語文資訊、救濟管道。

(3) LINE@並非移工主要接收資訊之管道，單憑發送 LINE@訊息難以真正觸及移工社群。

2. 行動：

(1) 建議增列——盤點移工聚會熱點，張貼相關多語文權利救濟資訊，並策劃宣導計畫評估資訊宣傳效益。

(2) 建議增列——建立多語權利救濟管道，涵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其他東南亞語。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李柏翰委員：第 20(2)點的行動是完成歧視申訴書的多語版本，關鍵績效指標是修正申訴辦法，似乎有點相反。申訴辦法才是法源，應在法源裡強調為了避免種族歧視或提升種族的多元性，所以提供多語的版本，指標就是提出多語版本，邏輯應該是反過來的，指標是比較具體可見的事。另外網站上確實有多語版本的申訴書，但申訴辦法沒有。如果是一個不懂中文的人，可能就不知

道是基於什麼樣的法律或理由可以提出申訴。這部分利用的效果是另外一件事，但指標跟行動的邏輯可能需再釐清一下。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及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李柏翰委員：

部分參採。

一、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62 條及相關法規檢討精進座談會，邀請 6 名專家學者及 10 名民間團體代表與會，會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有共識之意見略以：

- （一）現行移民法第 62 條受歧視申訴規定之範圍過於廣泛且不夠明確，於立法體例上確有疑慮，致受理案件性質逾越移民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爰相關綜合性受歧視申訴，似應於行政院刻正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規範較合適。
- （二）目前建議研議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下稱申訴辦法）有無可精進、調整之處；未來反歧視法通過後，可參照反歧視法之規範及法理，併同考量移民法第 1 條揭櫫之立法目的，就保護對象、保護特徵以及事件發生領域、範圍等，評估修正移民法第 62 條及第 81 條規定。
- （三）申訴辦法現行規範之「應以書面及中文繕具」，建議放寬為採行多語及多元之提起方式，以發揮本申訴機制之功用。申訴提起時效部分，建議參酌相關規定予以調整延長。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移民署已於 113 年 7 月將受歧視申訴相關資訊及檔案置於本署中、英、菲、印、泰、越、東等多語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 （二）移民署刻正研擬申訴辦法修正草案，研議放寬准予以多語及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提起申訴，以增加本機制可利用性。未來依立法通過之反歧視法，研議修正移民法第 62 條相關規定。

【勞動部】**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有關建議研議修正受歧視申訴辦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相關申訴救濟得以民族語言提起申訴；並且提供相應的申訴宣導部分，就業歧視相關規範於就業服務法，倘求職人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違反就業歧視規定情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不論求職人或受僱者以何種語言提出申訴，均會受理。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家庭看護工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如工作權益、諮詢申訴救濟管道、人身安全預防與保護機制、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

俗民情等訊息，勞動部已持續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廣告等管道宣導，包含：機場法令講習宣導、移工職前講習影片、雇主聘前講習、編印「移工在臺工作須知」、「雇主聘僱移工法令須知」手冊、建置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製播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1955 專線發送簡訊、於車站燈箱、臺鐵、捷運車廂刊登廣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移工輔導管理人員宣導活動，以及函請移工安置單位，移工關懷團體等組織協助宣導，以維護移工之在臺相關權益。

二、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配置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雙語人員，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線上三方通譯、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後，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另於 2021 年建置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 111 年增加中文共五國語言「LINE@移點通」，連結 1955 專線申訴服務。針對建議事項將併入上開宣導管道研議。

三、有關建議建立多語權利救濟管道，涵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其他東南亞語部分，查求職人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情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依個案事實釐清雇主是否違法。勞動部並設有「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等多國語言服務。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法務部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第 16 點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 (a) 款的明文規定，凡是傳播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的觀念、煽動種族歧視，以及一切暴力行為或煽動此等行為者，應以法律處罰。然而，在臺灣現行法律下，非針對特定個人的仇恨言論可能不被視為犯罪行為，且目前臺灣法律並未就出於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加重刑罰。 第 17 點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提出的相關建議，2013 年審查兩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頒佈法律，將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納入《刑法》」(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此一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得到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 第 18(1)、(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 3)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a)條的要求，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同時確保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法務部	1. 我國於現行刑法中已有對鼓吹煽動種族、宗教或仇恨、暴力的團體或個人有處罰規範： (1)我國刑法第100條普通內亂罪、第101條暴動內亂罪、第103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153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列為犯罪行為，是以，若煽惑他人內亂、暴動內亂、通謀開戰，可依刑法第153條處罰。另我國刑法第154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2025年12月31日前蒐集外國立法例1至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1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條亦規範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行為為犯罪行為，是以，我國刑法對於鼓吹或煽惑他人犯內亂、暴動內亂、宣傳戰爭及參與犯罪組織而結社者，均有處罰之規定。又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誹謗罪等，亦為合憲之歧視言論之處罰，均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 (2) 另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 2. 對仇恨言論等仇恨犯罪採取完整周延的防制規範：法務部2024年4月2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 3. 相關草案正在完整規範研議中：另民間團體					
--	--	--	--	--	--	--

	及政府機關亦認為仇恨性言論之處罰應納入專法中討論。行政院於2024年8月2日召開第47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本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 以防制仇恨言論。從而, 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的立法模式上, 均就是否另制定專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完整規範研議中。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

◆ 建議法務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審查委員建議政府協助受害者舉報、進行有效調查，並採取措施之事項包括「仇恨言論」(第16點，臺灣現行法律下，非針對特定人的仇恨言論可能不被視為犯罪行為)，及「仇恨犯罪」(第16點，目前臺灣法律並未就出於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加重刑罰)，兩者意涵未盡相同。惟參酌法務部背景/問題分析末段之說明，目前所列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似未包括「仇恨犯罪」之研議，且針對委員會第18(1)點建議「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的調查」亦未有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爰建請法務部就委員會之建議補充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又目前所列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除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大致相同外，關鍵績效指標性質上屬過程指標，考量此議題自2013年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至2022年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2024年ICERD結論性意見均為國際審查委員持續關切之議題，建議仍宜增列具結果性質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於○年底提出研議結論、提出草案等。
- 三、另依法務部針對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具體建議之回應說明略以「本部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仇恨言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建議法務部可將「蒐集涉及仇恨言論、仇恨犯罪之案例資料」增列為行動，並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國際人權公約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同時也有助於實現其他人權包含平等與不歧視權，即便是極具冒犯性的言

論同樣受言論自由的保障，除非已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與聯合國《拉巴特行動計畫》所設立之鼓吹仇恨言論門檻，才應當以法律禁止，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也於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中強調，應當只對最嚴重的案件處以刑罰。當刑法，若再另訂刑罰則宜三思而後行，一方面直接以刑法處置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外，另一方面也未必能有效減少對立與促進社會溝通；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乃處理內亂與外患之行為，並不涉及種族、宗教或仇恨、暴力，無法適用於仇恨言論與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刑法第 153 條、第 154 條，在未有上開仇恨犯罪法規設立前，亦無法針對相關行為處置。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規範之公然侮辱與誹謗，皆無法有效涵蓋歧視與仇恨言論之範疇與樣態。《殘害人羣治罪條例》未提及歧視與仇恨言論，亦無法有效涵蓋與區辨仇恨犯罪之範疇與樣態，法規層級亦過於低落。綜上所述，法務部不應任意擴大解釋其適用範圍，該內容應予以刪除。

2. 行動：除了外國立法例蒐集與學者專家諮詢，亦可參酌《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戰略與行動計畫》，訂定全面性防制（網路）仇恨言論的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3. 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全面性防制（網路）仇恨言論的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行動：

- (1) 建議增列——蒐集國內仇恨言論現況的具體描述，包括針對移工、新住民、LGBTQ+ 群體等的典型案例與趨勢。
- (2) 建議增列——性別、族群議題相關民間團體的諮詢會議。
- (3) 建議增列——鼓勵國內學者專家進行「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相關研究。

說明：委員會建議政府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因此，相關立法研究也應著重對國內的仇恨言論型態定期調查分析。

2.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蒐集仇恨言論相關國內爭議事件案例，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2 次。
- (2) 建議增列——每年至少舉辦 2 場針對司法和執法人員的專業培訓。
- (3) 建議增列——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相關修法。
- (4) 建議增列——修法後建立多語言舉報系統，2027 年底前涵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和菲律賓語。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法務部雖稱我國於現行刑法中已有對鼓吹煽動種族、宗教或仇恨、暴力的團體或個人有處罰規範云云，但事實上，上開處罰規範都限於「針對特定人之言論」，而不及於針對集體之仇恨言論，也不及於歧視性言論。
 - (2) 舉例而言，像是「跨性別女性都應該去死」此類針對性少數族群之仇恨言論，或是「男同志就是娘娘腔」此種歧視性言論，只要沒有指涉特定個人，在現行刑法規範就無相應處罰規定，甚至實務上認為此類言論根本不存在具體被害人，被傷害之性少數群體根本無權提起刑事告訴。
 - (3) 相同之問題也發生在仇恨犯罪議題。法務部雖稱現行法有內亂罪、外患罪、煽惑犯罪、殘害人群條例等規定，但上開法規適用範圍極度限縮，根本無法適用到「基於仇恨或種族歧視動機之普通犯罪」(例如因憎恨性少數族群，反覆不特定攻擊跨性別者或同性戀者等)。此部分法務部亦應比照上開仇恨言論草案研議，提出具體修法時程並召開公聽會。
 - (4) 法務部目前擬定之行動回應雖稱仇恨言論管制之相關立法草案正在完整規範研議中，但具體行動僅限於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過於空泛，且未就仇恨言論以外之仇恨犯罪研議相關法規範，顯然未達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稱「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同時確保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之要求。
 - (5) 考量行政院目前已提出反歧視法草案，而 ICERD 結論性意見亦建議我國政府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建議法務部應將上開修法研議與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整合，也就是於反歧視法內直接規範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避免疊床架屋。行政院並應列出反歧視法納入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立法時程，至少應於下一次 ICERD 國家報告前完成修法草案，且召開公聽會。
2. 行動：提出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整合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制裁規範之具體立法時程，並至少於下一次 ICERD 國家報告前完成修法草案，且召開公聽會。
 3. 關鍵績效指標：提出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整合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制裁規範之修法草案。

【法務部】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一、背景/問題分析：「部分參採」，第三點修正為「3. 相關草案正在完整規範研議中：另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亦認為仇恨性言論之處罰應納入專法中討論。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本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的立法模式上，均就是否另制定專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完整規範研議中」。

二、行動：「部分參採」 本部將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戰略與行動計畫》等各方相關資料一併作為修法參考。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部分參採：關於個案是否屬於仇恨言論案件，本部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仇恨言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

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均部分參採，修法時將一併考量行政院已提出之反歧視法草案。

第 15 點、第 18 (2) 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15 點、第 18 (2) 點：網路之仇恨言論						
第 15 點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種族仇恨言論受害者提出的申訴並沒有相關資料（政府機關回應，第 15 頁）。然而，有報告指出，尤其針對原住民族和特定族群的仇恨言論並未減少，而網路散布的仇恨言論則顯著增加（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第 35-36 點）。官方紀錄與向委員會提供之資訊之間的差異，顯示需要建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 第 18(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處散布於網路的仇恨言論，並精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依國際審查委員會評估報告所示，我國網路散布的仇恨言論顯著增加，需要建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故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依受害者請求刪除網路仇恨言論。	觀察歐盟數位服務法及其他國家網路仇恨言論治理經驗，對於經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網路仇恨言論，研究建構依受害者請求予以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	2026 年 底前 完成至少 2 個國家相關處理機制之研究， 作為我國政策及應對措施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持續推動網路媒體識讀及素養培力，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反仇恨言論訓練宣導。	2026 年底前完成至少 1 場次網路素養培力與反仇恨言論相關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針對國內網路仇恨言論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	2026 年底前完成 1 次我國「網路仇恨言論調查報告」並公告周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定期邀請國內網路平臺與傳播業者，進行案例分析、社群	2026 年底前舉行至少 2 場多方利害關係人會	☐ 短期 ☒ 中期	☒ 繼續 ☐ 自行	

		守則與平臺治理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期引導業者建立完善的自律機制。	議。	☐ 長期	☐ 解除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通傳會**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有關持續推動媒體識讀及素養培力：建議通傳會依回應劉淑瓊委員意見二之內容，修正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敘明培力宣導之對象及推動方式。

二、通傳會所列針對歐盟數位服務法及其他國家網路仇恨處理機制之研究，以及針對我國網路仇恨言論調查報告等 2 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均預定於 2026 年完成，通傳會如何運用前開研究及調查報告成果進行現行措施之檢討或相關法規訂修之參考？建議宜增訂對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回應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處散布於網路的仇恨言論，並精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之程序」之意見。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不僅是處理當仇恨言論已蔓延時的被動式因應性機制，權責機關更應以打造免於仇恨言論的安全網路環境作為行動目標。

2. 行動：參採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立法要求超大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設置可受獨立第三方問責與權利侵害申訴救濟的人權治理機制，包含確保平台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消弭自身產品服務或演算法機制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人權侵害，建立具即時、平等與有效性的仇恨言論申訴機制，以及在保障言論自由、隱私權與平等權的前提之下，設置打造安全網路環境的人權保障政策。

3. 關鍵績效指標：除了外國立法研析，也應增進最受影響群體的決策參與，納入數位人權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諮詢機會與擬定相關人權治理機制。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擴展對網路仇恨言論問題的分析，包括具體類型和趨勢。針對不同族群的仇恨言論案例研究：如涉及移工、新住民、LGBTQ+（特別是跨性別者）、少數宗教或族群的攻擊性言論分析。

2. 行動：

(1) 建議增列——推動「反仇恨言論」相關之媒體識讀及宣導。

- (2) 建議增列——針對國內網路仇恨言論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包含多平台類型的案例調查與分析，關注仇恨言論在我國的散播模式與平台特徵：包含匿名性社群、即時通訊平台及主流社交媒體的不同散布方式。調查報告應包含：統計仇恨言論的類型、數量、主要受害群體、散布媒介（文字、影像、表情符號等）等，進一步細化仇恨言論的分類與研究（如語言攻擊型：歧視用語、性別攻擊、種族攻擊。行動煽動型：涉及暴力威脅、組織性仇視。假資訊型：基於仇恨的錯誤敘事或誤導）。
- (3) 建議增列——建立網路仇恨言論檢舉機制或調查管道。相關檢舉機制或調查管道應提供多語言服務（例如英、泰、越、印、東、菲等多語版本）。

3.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增列——2026 年底前完成 1 次我國「網路仇恨言論調查報告」並公告周知。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目前網路言論趨向兩極化，對於性少數群體之仇恨言論四處流竄，且因網路言論之匿名與快速傳播特性，導致網路仇恨言論散布更快，也更難找到實際散布仇恨言論之人而加以法律制裁。網路仇恨言論四處流竄，嚴重傷害性少數群體等特定族群心理健康。
- (2) 為及時、有效遏止網路仇恨言論帶來之傷害，國家應積極建立仇恨言論申訴與行政調查制度，並課予平台業者管制責任，具體制度可參考 2019 年法務部委託之「我國是否應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出仇恨言論行政申訴與行政調查（包含平台業者責任）之立法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參採/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會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說明如下：2022 年 6 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因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本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屆時將納入數位人權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諮詢機會，以增進相關受影響群體之決策參與。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本會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建議增列媒體識讀及宣導與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等 2 項行動，本會已納入中期行動方案。
- 二、 至建立網路仇恨言論檢舉機制或調查管道一節，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本會將基於制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機關之立場，協力主辦機關，共同促使數位中介服務業者完備網路上違法仇恨性言論之程序處理機制。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建立仇恨言論申訴與行政調查制度之立法草案，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二、 2022 年 6 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因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本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
- 三、 本會將基於制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機關之立場，協力主辦機關，共同促使數位中介服務業者完備網路上違法仇恨性言論之程序處理機制。

【通傳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徵詢意見：

➤ 施慧玲委員：

1. 背景／問題分析：網路言論管制相關立法雖屬主管機關之重要工作，加強執行機制及社會教育更重要。
2. 行動:訓練或宣導內容應針對各 target group 設計執行上有效的內容。
3. 關鍵績效指標：KPI 指標皆沒有問題，但應注意 OKR 指標。

- 回應施慧玲委員意見：無需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將持續落實目標管理，訓練或宣導內容將針對不同對象設計與執行，有效推動培力與素養活動。

➤ 黃銘輝委員

1. 背景／問題分析：仇恨性言論管制的難題，在於其內涵與範圍之界定，若有不慎，即容易產生言論自由自禁的風險。歐洲因為有其二次大戰期間德國納粹迫害人權的歷史背景，對仇恨性言論採取積極抑制的態度；但無此背景的美國，則仍將不具真實威脅的仇恨性言論，納入言論自由的保護領域。而「網路」仇恨性言論，更因網路的開放、跨國的特性，益形複雜。是以，民間團體雖然要求政府積極介入管制，但眼前更重要的，應該是引導網路言論平台能夠更澈底落實平台言論的管理與自律（且應不限於歐盟 DSA 所界定的「超大型平台」，蓋此類平台，往往有比較完整的社群守則以及管理機制，相較之下，一般中大型論壇，問題反而比較嚴重。）
2. 行動:建議在上述回應表所規劃欲採取的行動以外，可參考目前 iWin 兒少保護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的模式，定期邀請國內中大型網路平台與傳播業者，進行案例分析、社群守則與平台治理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業者建立完善的自律機制。
3. 關鍵績效指標：一年舉行至少兩場有業者與 NGO 參與的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

- 回應黃銘輝委員意見：

已配合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紅字處)，說明如下：本會將定期邀請國內網路平臺與傳播業者，進行案例分析、社群守則與平臺治理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期引導業者建立完善的自律機制。

➤ **劉淑瓊委員**

1. 目前為 2025 年初，然 KPI 所訂期限皆在 2~3 年之後，恐過於遲緩，建議縮短期程，及早轉譯研究結果，化為具體行動，以符合這兩個點次委員「建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及「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處散布於網路的仇恨言論，並精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之期許。
2. 「2026 年底前完成至少 1 場次網路素養培力與反仇恨言論相關宣導」，這支指標的訂定似過於保守(2 年只辦 1 場)，建議增加場次，並說明對象、形式、人數等基本資訊。
3. 有關民團建議「建立仇恨言論申訴(檢舉)與行政調查制度」一節，貴會回應為「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請教，針對貴會法定職掌，是否已建立「仇恨言論申訴(檢舉)與行政調查制度」？若是，有無檢討空間，以期建構「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建議針對此議題新增行動檢視之。

● **回應劉淑瓊委員意見**

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紅字處)，說明如下：

- 一、本會自 2024 年起持續推動網路媒體識讀及素養培力活動，惟據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圖，本案行動回應表將分二階段討論，先廣泛徵詢意見，再由民間參與審查，依期程行動回應表至快於 2025 年底定稿，並預計於 2026 年 1 月送行政院協調會報確認後執行。爰此，俟 2026 年確定執行內容與方向，亦以當年度績效值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特此敘明。
- 二、由於訓練資源有限，暫規劃以民眾及網路平臺業者 2 類對象輪流辦理反仇恨言論相關宣導，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透過創新、非單一、且具吸引力之多元形式(課程講座及戲劇演出等)。
- 三、2022 年 6 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因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本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本會基於制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機關之立場，將協力各主辦機關，共同促使數位中介服務業者完備網路上違法仇恨性言論之程序處理機制。
- 四、本處執掌係僅就廣播、電視內容之監理，依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 (一)本會針對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處理，如案件資訊明確，本會將依循標準作業流程處理，逐一調閱側錄內容檢視民眾申訴之爭點，倘內容涉違法，將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函請業者提出意見陳述。
 - (二)如內容涉及多元價值判斷，為衡平專業觀念及社會認知，本會將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組成

之「廣播電視內容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並作成擬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

(三) 如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定確有構成違法要件，本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核處；倘未達違法程度，則依案件情節差異，以函請業者改進或參考、提送業者倫理委員會討論等方式處理。

第 68 點、第 70(1)點：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第 68 點、第 70(1)點：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第 68 點 對無證移工的罰鍰和其他制裁近期有所提高。除了其他關切問題外，最常被提及的包括：對廢止聘雇許可後尋求救濟的能力、對《就業服務法》中「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詮釋，以及獲得相關且優質的通譯服務。 第 7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對無證移工的罰鍰和其他制裁，尤其是對廢止聘雇許可後尋求救濟的能力、對《就業服務法》中「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詮釋，以及獲得相關且優質的通譯服務。	目前法院已建置包含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等 23 種語言類別，共 287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供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以確保無證移工之司法訴訟權益。	法院將持續依法 院特約通譯約聘 辦法第 3 條規定， 視轄區內實際傳 譯需求，廣納優 秀通譯人才，提 升傳譯品質。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務部	1. 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協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	彙整各檢察機關提供之偵查程序常見用語，並參考司法院之各國語言專家名單，建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置偵查詞彙資料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 2. 本部已建立較常使用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8國語文譯本，並於2023年8月30日函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 3. 提升通譯品質與效能：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4點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提供該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增加檢察機關就上開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回收率。又檢察署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	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供實務使用。				
協辦： (內政部(警政署))	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2：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為保障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落實人權保障，司法通譯因運而生。 2. 落實移工(含無證移工)之司法平等權。 3. 移工於偵審中有使用通譯需求，將依刑事訴訟法等法令，自本部警政署、	持續就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權責部分，落實推動移工(含無證移工)之司法平等權。				

	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及法院、檢察署特約通譯名冊選任通譯提供協助。		
協辦： (內政部(移民署))	1. 無證移工對於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作成之裁罰、收容、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等處分，可能囿於語言因素，致無法充分瞭解相關內容及救濟程序。 2. 為確保無證移工對於收受之裁罰、收容、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等處分內容及相關行政救濟等資訊，均得充分瞭解，移民署具體作為如下： (1) 各項處分書均作成多國語言版，並依受處分人通曉之語言開立，俾受處分人充分知悉處分內容及相關救濟程序。 (2) 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明定，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並得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建議可將回應南洋姊妹的意見擇要列入問題/背景分析。 二、本院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召集司法院及本院所屬相關部會召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研商會議，該次會議之共識為應			

先將精進計畫試行一段期間後再行滾動檢討。經本院核定之試辦精進計畫內容包括建立雙語詞彙資料庫，以及建立通譯人員履歷及退場機制等，如司法院有類似之相關措施或機制，建議將研議、檢討相關措施或機制列為行動，並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建議**勞動部**填列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委員會第 68 點關切之問題包括被廢止聘僱許可之移工尋求救濟的能力，及對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之「情節重大」違規行為的詮釋等，請勞動部補充說明有無關於改善該等問題之因應措施，例如提升移工對自身權益資訊知悉度，廢止聘僱許可函以移工母語文字翻譯，讓移工可透過翻譯版本知悉廢止聘僱許可函上所載教示條款等，以及「情節重大」之裁量標準。另請考量移工之語言不通及對我國法律認識不足等問題，有無能力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部分，研議協助措施並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司法院、法務部

1. 背景/問題分析：

建議增列——外界針對司法通譯約聘人員之勞動權益及派案模式，有諸多討論，包括服勤期間的往來安全及派案不均，導致通譯無法成為專門職業，影響通譯人才穩定性。

2. 行動：

(1) 建議增列——針對目前司法特約通譯的勞動現況進行全面性需求調查，了解其處境，據以優化特約通譯約聘條件及可提供的服務支援。

(2) 建議增列——針對前項調查結果優化派案機制。

3.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完成通譯人員勞動現況需求調查。

(2) 建議增列——2026 年啟動司法通譯人員特約辦法之檢討與優化作業。

➤ 內政部警政署

行動回應表內容修改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1) 建議增列——鑒於移工語種多元以及專業通譯人員分布限制，應發展遠距通譯服務，以確實保障移工司法平等權。

(2) 建議增列——目前已試辦遠距通譯服務之少數縣市，應定期評估成效與精進措施。

2. 行動：

建議增列——訂定遠距通譯服務推動計畫，擴大辦理遠距通譯服務。

3. 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增列——2025 年底訂定遠距通譯服務推動計畫，2027 年，各縣市全面實施遠距通譯服務。

【司法院】**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南洋台灣姊妹會：

本項不參採，有關南洋台灣姊妹會對於「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增列之項目，涉及法院特約通譯之派案、安全、需求等權益等事項，茲將本院作法及不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 一、為使法院審理案件時，依傳譯需求選任特約通譯，本院已建置「法院特約通譯系統」，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記載特約通譯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其他資格證明、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學歷及經歷等資料，供各法院選用，並有傳譯案號、次數及使用後評量分數之統計，可資查詢。
- 二、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係由法院依個案需要選任通譯，上開「法院特約通譯系統」名冊上之每一位特約通譯備選人均有公平被選定之機會。
- 三、有關安全部分，法院特約通譯於執行法庭傳譯工作時，法院均置有法警或保全人員維護法庭秩序及安全。
- 四、與特約通譯權益有關之費用問題，包含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均依本院訂頒之《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本院亦不斷檢討報酬是否能適切反映特約通譯之付出，於必要時研修本辦法。
- 五、本院每年於法官學院舉辦之「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進階教育訓練」，含有「業務交流座談」時段，特約通譯有任何問題均可向本院反映，藉此本院每年得以了解特約通譯反映之權益、需求、建言等寶貴意見，作為本院研議及精進制度之參考，以維護及提升傳譯品質。平時有問題時，特約通譯亦可與法院各股書記官反映，或透過司法信箱陳訴意見。
- 六、綜上，有關特約通譯之派案、安全、需求等權益等事項，本院已有相關規範及問題反映機制，所提建議本院留供業務參考。

【法務部】**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之**回應說明：

● 回應南洋台灣姊妹會：

- 一、背景/問題分析：部分參採，第 68 點、70(1)點係為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保障移工的司法近用權。偵查中各檢察機關視案件需求聯絡通譯或臨時通譯，通譯可視自身狀況決定是否接案，各檢察機關於聯繫通譯時也將考量通譯的個人因素。

二、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不參採，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就司法通譯之報酬及相關費用定有明文，費用採計方式已優化於公共事務通譯、外語諮詢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試辦遠距傳譯實施計畫，經檢討實施成效及實務狀況需求，另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正式訂頒遠距傳譯實施計畫，並依實際案件需要啟動該機制。

二、查刑事案件以「現場傳譯」較能確保傳譯品質及證據力，「遠距傳譯」多應用於特殊必要情況，係輔助性及補充性之措施，且需報請檢察官同意。

第 67 點、第 70(2)點：司法院、勞動部

第 67 點、第 70(2)點：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第 67 點 對於在臺灣受雇、受《就業服務法》約束的外國籍人士，勞動部向地方政府提供法律扶助資金，以處理某些特定案件。然而，可獲得的援助似乎僅限於在臺灣合法工作的移工，而對於無證移工則不適用。 第 7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 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另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是以，失聯（無證）移工如	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外籍移工，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外籍移工准予扶助之比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符合前開規定，均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確保其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能獲得平等待遇。					
勞動部	移工因勞資爭議或人身傷害，應有即時申訴揭露管道。	本部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含無證移工諮詢及申訴雙語服務，並轉介地方政府提供移工法律扶助等相關協助。	2025 年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數預計 20 萬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3 點、第 70(3)點：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

第 43 點、第 70(3)點：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第 43 點 委員會對政府在司法系統中實施多種語言通譯計畫表示肯定；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政府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等問題。 第 70 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一致平等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等問題。	目前法院已建置 12 種原住民族語，38 名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於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法庭上有不通曉語言時，選任合適之通譯傳譯。如特約通譯備選人之原住民族語言類別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指派熟諳該原住民族語言之人員擔任臨時通譯，或由當事人合意選任經法院認為適當者為通譯。本院已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名冊，供建置法院於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時，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加強宣導以廣納優秀通譯人才。	法院將持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3 條規定，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廣納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務部	1. 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短期 ☒ 中期	☒ 繼續 ☐ 自行	

	機關及法院之協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 2. 我國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原住民族特約通譯尚未及於全部語別。本部將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協調統整，落實原住民族之司法通譯服務。		與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會議1次。	☐ 長期	☐ 解除	
內政部 (警政署)	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並且存在合格通譯人員不足問題。	1. 為落實人權公約之精神，保障語言不通人士之權利，本部警政署每年訂定「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由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及測驗。 2. 持續充實本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2024年12月底止，資料庫通譯人員合計1,992人，其中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菲律賓語4種語言合計1,687人，占84.68%。 3.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3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視需要聘請通譯。警察機關遇有相關案件須選任原住民族語通譯，將運用上揭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選任通譯協助。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移民署)	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研議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平等。 2. 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大致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	落實精進計畫，包括調整通譯費用、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及培訓課程，以及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資料庫，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2024年至2026年每年盤點1次各機關針對精進計畫有關「通譯培訓課程」、「建置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及外語諮詢人員等3類，司法通譯係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公共事務通譯為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外語諮詢人員則如移民輔導與生活適應之雙語人才。 3. 目前司法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各級法院及地檢署使用通譯，並編製法院通譯手冊，對於司法通譯的訓練、使用及選任等已有詳細規定。 4. 中央各行政機關業務性差異性甚大，為強化通譯人力培力，提升服務品質，行政院於2023年12月21日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下稱精進計畫），並自2024年4月1日起試辦2年，由各機關（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本於權責及專業職能推動實施，尚無律定主管機關。本計畫以東南亞語為試行，包括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等6國語。		語詞彙資料庫」及「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之辦理情形，並進行滾動檢討精進，必要時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	1. 建置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單位媒合。 2. 持續辦理族語口筆譯人才培訓。	1. 族語人才資料庫每年度媒合100人次。 2. 每年度培訓族語翻譯人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才80人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						
◆ 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同第70(1)點之建議 ◆ 建議法務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已訂定「於2025年12月31日以前與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會議1次」，惟從「行動」未能判斷具體研商之事項，建請補充。 二、 本院於2024年4月9日召集司法院及本院所屬相關部會召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研商會議，經本院核定之試辦精進計畫內容包括建立雙語詞彙資料庫，以及建立通譯人員履歷及退場機制等。法務部為該計畫執行機關之一，除建置偵查詞彙資料庫外，請就計畫中其他工作規劃，研擬行動及可評估關鍵績效指標，如各該工作規劃已辦理完成，則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內政部作為通譯制度主責機關，雖訂有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但仍由各部會自行建置通譯體系，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之目標。 2. 行動： 建議增列——建立跨部會的國家級通譯機構。 3. 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增列——2028年成立國家級通譯機構。						
【內政部移民署】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一、 行政院業於2024年4月9日召集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召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下稱精進計畫)研商會議，因各部會所需專業通譯差異甚大，爰與會達成共識：咸認應先將精進計畫試行一段期間後再行滾動檢討，且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能，爰由各機關依專業所需辦理培訓並發給證書，目前暫無需律定主管機關。 二、 行政院已核定精進計畫並自2024年4月1日起實施試辦2年，各機關須依該計畫辦理通譯培訓並經測驗合格發給效期2年之						

證書、建立雙語詞彙資料庫，以及建立通譯人員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本部移民署將持續請各機關落實精進計畫，依需求及服務實務，提升通譯人員之素質。另精進計畫為試辦性質，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以逐步健全通譯制度發展。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李柏翰委員：**

第 70(3)點，實務上確實聽過，不是原住民族的朋友不懂中文，而是不瞭解法律用語。若在解釋他們違反法律事實，或讓他們解釋法律行為，甚至是一個法條對行為可能造成的效果，他們可能會覺得困惑。不止是原住民族，與長輩溝通也可能需要用台語的方式表達，才知道犯法的原因。所以通譯的重點是用他們的語言跟語境來描述給他們聽。原民會目前有大量的訓練族語專業的人才，但可能不確定自己可以在哪些領域發揮功能，或許警政署可以跟原民會交流，讓他們訓練的人才可以成為這邊可用的通譯人才。另一方面，我們一直提倡族語的教學及訓練，當代究竟什麼樣的場域可以使用，這或許就是一個可以發揮的地方。

●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李柏翰委員：**

- 一、有關通譯之使用時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9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當受詢問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 二、通譯之需求對象涵蓋外籍人士及本國原住民族群，惟各國或各族風土民情、生活習慣不盡相同，語言詞彙本就無法完全一致，因此實務上警方詢問時，均會以日常口頭用語進行，且如遇有受詢問人不瞭解語意時，詢問員警會與通譯人員討論後再向其說明解釋。
- 三、目前原民會所訓練之族語專業人才，如能達到日常生活對話應用，對於警詢通譯應為已足，且員警遇有原住民通譯需求時，可運用各院、檢之原住民特約通譯或原民會之原住民族人才語言資料庫，選任通譯協助；另原住民能以中文對談時，詢問員警亦會以淺白方式解釋相關用語。

第 82 點、第 84(3)點：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第 82 點、第 84(3)點：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第 82 點 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有報告指出尋求庇護者面臨著困境，例如，因非法入境者無法取得法律扶助，這些人僅能獲得延後遣返出境而非難民庇護，導致他們無法享有日常居住、醫療保健或就業等權益，而只能依賴非政府組織的服務和支援。 第 84(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3) 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是以，尋求庇護者如符合前開規定，均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確保其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能獲得平等待遇。	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尋求庇護者，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尋求庇護者准予扶助之比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協辦： (內政部 (移民署))	1. 在臺尋求庇護者面臨之困境包括無法享有法律扶助、日常居住、醫療保健或就業等權益，而只能依賴非政府組織的服務和支援。 2. 同第 84(1)點次，持續推動制定難民法，於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	配合持續推動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
協辦：(衛生福利部)	1.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2023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約 12 萬人，而針對其中非法入境尋求庇護者之身分實無以認定，我國為國人及實施接種對象提供疫苗接種，以達群體免疫，惟尋求庇護者屬難以掌控對象實有納入及執行困難。 2. 另《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非本國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或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核發非屬本部權管。 3. 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現行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在臺期間之疫苗接種得由社政、警政、勞工、移民監管單位或收容機構等單位，轉介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使其獲得與本國籍兒童相同之健康權益及確保國內防疫安全。該項服務措施之執行，已列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點之行動回應方案指標。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 司法院

1. 建議：雖司法院表示「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尋求庇護者，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然而，目前得接受《法律扶助法》服務的資格並不包括「尋求庇護者」，無法「符合要件」接受協助。建議應繼續列管，並修法明文讓尋求庇護者符合接受法扶服務資格。法扶律師亦應定期接受《難民公約》等國際法之相關培訓，以免律師無法提供有效救濟與辯護。
2. 關鍵績效指標：修法明文規定尋求庇護者符合接受《法律扶助法》服務之條件。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 司法院

背景/問題分析：由於目前庇護專案未明確給予尋求庇護者延長在台合法停留之辦法，來尋求庇護者身分狀態，多為難以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法律扶助資源，且由於經驗不足，司法機關缺乏庇護意識，因此建議能由相關機關，另開庇護專案，使提出庇護申請之尋求庇護者能確實受到法律扶助保障。

【司法院】**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一、尋求庇護者若經我國同意暫時居留，即屬合法居留，得就相關法律爭議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又非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外國人，如符合《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基金會得予以扶助；再者，縱不符合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尋求庇護者，基金會仍得視個案情節，依同條項第 7 款「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規定提供法律扶助。另關於扶助律師定期接受《難民公約》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基金會將規劃辦理。
- 二、因基金會就「尋求庇護者」不問合法、非法居住於本國，依法扶法均得提供扶助，是目前尚無修正法扶法相關規範之必要，本項建議不予參採。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同回應上開「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所述內容，基金會現行制度應足以協助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扶助。又本項建議相關機關另開庇護專案提供法律扶助部分，屬相關機關之權責範疇，本院予以尊重。惟若相關行政機關欲委託基金會辦理專案，建議先與基金會商議，比照其他機關之委託專案設定一定資力及案情要件，再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併予敘明。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內政部（移民署：難民法、難民公約；警政署：禁止酷刑公約）、法務部（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第 80 點 國際獨立專家小組於 2013 年已建議「儘速通過難民法，並應納入根據《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和《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的不遣返原則」（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這些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被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5-56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 第 81 點 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21 點次中，解釋了「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議審議均未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委員會相當關切迄今仍缺乏難民法，以制定明確之法律來規範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地位及堅守不遣返原則的問題。鑑於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的增加，包括亞洲地區（例如來自緬甸或阿富汗的難民），因而迫切地需要制定相關法律和程序予以應處。儘管尋求庇護者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的風險，但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渠等被遣返回原籍國，與不遣返原則不符。委員會對恐產生之連鎖遣返現象（間接遣返）感到擔憂，即臺灣可能將尋求庇護被拒者遣返到他們進入臺灣前經過的第三國，該國又將他們遣返到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之原籍國。 第 84(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 加速通過《難民法》。在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批准《日內瓦難民公約》，將該公約之相關規定國內法化，以使臺灣之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這將是此進程中的重要環節。此外，核准《禁止酷刑公約》和《禁止強迫失蹤公約》也同樣重要，因為這些公約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回可能侵犯其權利的國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我國尚無難民法，但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日益增加，為保障渠等權益及遵守不遣返原則之規範，政府應建立適當機制因應。	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	建立合適之庇護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考量本案尚待審慎評估，爰時程建議改為中期。

		制定難民法。	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52、同兩公 約第 77、78 點
內政部 (警政署)	自 2013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研擬制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本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第 9 屆屆期不續審，經行政院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2020 年 12 月 18 日一讀通過，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又因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本部復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重行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以期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8、同兩公 約第 15 點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8、同兩公 約第 15 點

法務部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免遭失蹤公約)為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一,本部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 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法務部仍將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研議蒐集相關意見,以辦理法制作業。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2025 年通過《難民法》」、「2025 年完成第一批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個案審查」。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 背景/問題分析：台灣雖尚未制定難民法，但目前已施行「臨時外僑登記證」庇護專案。除了應推動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難民法立法外，現行專案的執行狀況亟需改善，並應針對該專案依據的《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制定公開且明確的規則，以確保尋求庇護者的基本權益能夠獲得更加完善且透明的保障。
- 行動：
 - (1) 改善現行「臨時外僑登記證」庇護專案，並針對該專案依據的《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制定公開且明確的規則。

(2) 2025 年前制訂難民法。

3. 關鍵績效指標：

(1) 庇護專案相關規則需涵蓋：

a. 庇護專案審核標準與核可對象應至少包含以下：

(a) 《難民地位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保護對象。

(b) 《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的保護對象。

(c)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與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點的保護對象。

b. 庇護申請審查期間的暫時權利保護應包含：

(a) 許可申請人在台合法停留權利。

(b) 等待專案審查期間若超過半年，需給予當事人在台工作權、職業訓練等，或生活救濟金，以確保申請人在台得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c. 執行細節

(a) 專案審查

(b) 專案審查會須由一定比例難民保護或人權保障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

(c) 規律性召開專案審查，若未能定期召開，應於專案面談程序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

(d) 審查會召開前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保障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且律師陪同在場之權利。

d. 專案面談執行：

(a) 面談人員應接受完整庇護相關面談培訓。

(b) 須制訂庇護面談相關規定，避免庇護面談有遭監視、監聽，與壓迫式面談等情形發生。

(c) 各地接收庇護面談之服務站需改善面談相關設備。

(d) 面談應提供能準確翻譯問題及當事人陳述內容的專業通譯服務，或支援聘請專業通譯的相關費用。

e. 在 2025 年前制訂難民法：

(a) 應於 2025 年底前將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b) 同上述 I 點，難民草案的執行標準需涵蓋上述專案執行標準。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2025 年通過《難民法》」部分：難民議題牽涉層面廣，參酌各國作法均定有專法或專章完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囿於我國國情，難民議題尚涉兩岸政治敏感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及爭議性，更須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經評估仍建議以專法定之為妥。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並汲取專家、學者意見，召開 2 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難民法》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惟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

二、「2025 年完成第一批有關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個案協處審查」部分：

(一)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處理，並遵行國際公約「不遣返原則」之規範。

(二)業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4 條(現移列至第 23 條)：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有助於落實「不遣返原則」。

(三)移民署業與相關機關達成遇案共同協處當事人在臺暫時安置因應方案之共識。

(四)移民署將持續與人權團體溝通，以精進協處方案。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本項部分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難民法》部分：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

二、個案審查部分：

(一)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處理，並遵行國際公約「不遣返原則」之規範。

(二)有關庇護個案之召會頻率、專案面談執行等相關執行細節，移民署將持續透過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建構我國處理難民相關事務能量，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機制。

(三)至有關賦予當事人在臺工作權、職業訓練或生活救濟金等事宜，事涉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機關)權責，爰宜建請轉由前揭主管機關研處。

第 81 點、第 84(2)點：內政部（移民署）

第 81 點、第 84(2)點：不遣返原則						
第 81 點 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21 點次中，解釋了「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議審議均未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委員會相當關切迄今仍缺乏難民法，以制定明確之法律來規範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地位及堅守不遣返原則的問題。鑑於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的增加，包括亞洲地區（例如來自緬甸或阿富汗的難民），因而迫切地需要制定相關法律和程序予以應處。儘管尋求庇護者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的風險，但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渠等被遣返回原籍國，與不遣返原則不符。委員會對恐產生之連鎖遣返現象（間接遣返）感到擔憂，即臺灣可能將尋求庇護被拒者遣返到他們進入臺灣前經過的第三國，該國又將他們遣返到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之原籍國。 第 84(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 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過渡期間，應詳細審查每件可能被驅逐出境的案件，以免違反不遣返原則，並確保無論個人的法律地位和國籍為何，其所有權利都受到保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建議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過渡期間，政府應詳細審查每件可能被驅逐出境的案件，以免違反不遣返原則。	增訂或修訂現行法規，針對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建立嚴謹之審查程序，使可能被遣返回原籍國之尋求庇護者，其權利受到保護。	1. 修訂現行法規：本部前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下稱強出辦法），並自 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建立相關審查程序： (1) 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強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針對尋求庇護者可能被遣返回原籍國之情形，得依現行法規及相關審查程序協處，爰建議解除列管。

			辦法規定，詢問及瞭解個案情形，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 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以遣返至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3) 如外國人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者，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建議： (1) 不宜解除列管，移民署應針對「不遣返原則」的移民法修法及個案審查執行情況，提出「人權影響評估報告」，並分析現有制度： • 是否明確落實「不遣返原則」並進行個案審查 • 每年審查個案數量及流程 • 審查機制與委員會為何 • 審查人員是否定期接受「不遣返原則」的相關國際法培訓、是否經實際演練始接個案、是否瞭解這類尋求庇護個案的審查標準						

準及保密原則

(2) 應新增「2025 年將現有的《難民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理」，另在法案通過前的過渡期改善並透明化所有個案的審查流程與標準、加速完成個案審查。

2. 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2025 年通過《難民法》」、「2025 年完成第一批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個案審查」。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目前仍有正在庇護專案審查中的申請者收到或未能成功撤銷強制驅逐處分，為避免仍在執行庇護審查之尋求庇護者有遭遣返之風險，與確保申請人在台合法停留全，應修正執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相關作業規範。此外，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並未明確規定，不得將外國人遣返至其可能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風險的地區之規定，以及若不服限令出國與強制驅逐處分之救濟途徑，應持續追蹤修定此辦法。

2. 行動：

(1) 依據庇護專案執行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相關作業規範。

(2) 於《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增列不得將外國人遣返至其可能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風險的地區之規定，以及若不服限令出國與強制驅逐處分之救濟途徑等相關規範。

3. 關鍵績效指標：

(1) 應針對庇護專案之執行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相關作業規範。

(2)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增列不得將外國人遣返至其可能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風險的地區之規定，以及若不服限令出國與強制驅逐處分之相關救濟途徑。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難民法》部分：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

二、個案審查部分：

(一) 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處理，並遵行國際公約「不遣返原則」之規範。

(二)業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4 條(現移列至第 23 條)：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有助於落實「不遣返原則」。

(三)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業與相關機關達成遇案共同協處當事人在臺暫時安置因應方案之共識。

(四)有關審查會之相關執行細節，移民署將持續透過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並持續與人權團體溝通，建構我國處理難民相關事務能量，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機制並精進協處方案。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本項不參採，原因說明如下：

一、依據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下稱強出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移民署執行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另依據強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明定「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爰此，應無增列之必要。

二、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爰應無在強出辦法特別訂定之必要。

第 83 點、第 84(4)點：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

第 83 點、第 84(4)點：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第 83 點 委員會也對一事深感關切，即依政府部門提供之相關訊息，非法入境在現行刑法下是犯罪行為，最高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針對尋求庇護者施以上述的刑罰，恐違反《日內瓦難民公約》。 第 84(4)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4)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我國尚無難民法，目前尋求庇護者如以非法方式入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委員建議免除前開罰則。	制定難民法，規範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免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	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52、同兩公約第 77、78 點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建議：移民署回應「制定《難民法》，規範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免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現下《難民法》完全沒有提案或審查的進度，這項方案無法解決現有個案問題。現有個案沒有相關法源基礎可以援引來免除罪行，建議提出其他有效解決方案，例如在《移民法》的出入境條文中，明文規範尋求庇護者經確認身份，得以免除罪行。 2. 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入出國及移民法》明文規範經確認身份的尋求庇護者，得以免除罪行」、「2025 年通過《難民法》」。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目前已施行「臨時外僑登記證」庇護專案，通過專案審核之尋求庇護者，應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2. 行動：針對「臨時外僑登記證」庇護專案，免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分。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難民法》部分：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

二、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因牽涉層面甚廣，尚待凝聚社會共識審慎政策評估。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本項不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建議事項牽涉層面甚廣，尚待評估。